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绩效〔2026〕11号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5年度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

晋城市住建局:

根据财政部构建“三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和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推进落实《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市财绩效〔2022〕6号）等文件精神，我局采用第三方独立评价方式，运用采集基础数据、现场调研核查、发放调查问卷、访谈等方法,对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现将结果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雨污分流是指将雨水和污水分开，各用独立管道系统进行收集、输送与处理的一种排水方式。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是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削减溢流污染、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的关键举措，对保障城市水安全、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建设韧性城市和海绵城市具有重大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先后出台《“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827号）、《“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城〔2022〕57号）等一系列重要文件。其中，《“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827号）明确提出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应采取措施减少雨季溢流污染；《“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城〔2022〕57号）进一步要求“十四五”期间推进排水管网建设，指导各地将污水处理工作重点转向管网补短板，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在此基础上，《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发改环资〔2023〕1714号）强调，要有序推进雨污分流改造，除干旱地区外新建城区原则上实施雨污分流，以老旧城区为重点开展老旧破损、混错漏接等问题管网诊断修复更新，实施污水收集管网外水入渗入流、倒灌排查治理。上述政策明确了“十四五”时期雨污分流改造的总体方向、重点任务和时序要求。

山西省高度重视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先后印发《山西省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四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20〕105号）、《山西省城镇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改造专项行动方案》（晋政办发〔2024〕36号）等文件。其中，2024年出台的《山西省城镇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改造专项行动方案》进一步强调要全面摸排全省城镇排水系统源头雨污合流管道、排水系统错接混接管道，形成排查报告和排查清单，制定滚动推进、督改并重的系统化改造方案，2026年底前全省各市县完成治理和改造工作，从源头到末端系统性解决影响雨污分流改造成效的各类问题。该方案成为“十四五”后期山西省雨污分流改造工作的核心行动纲领。

晋城市严格落实国家、省级政策要求，并于2022年成功入选国家“十四五”第二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以此为契机，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了《晋城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22—2035年）》，规划提出生态优先、安全为重、规划引领、统筹推进、因地制宜、系统施策、有序实施、机制保障的原则，明确至2035年使晋城市成为中部地区资源城市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典范。规划范围涵盖中心城区375平方公里，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重点推进城市排水防涝体系优化、雨水资源化利用，减少城市内涝，提升城市蓝绿空间。在此规划引领下，晋城市主城区泽州路以东片区基本实现了雨污分流，但主城区泽州路以西仍存在大范围雨污合流、雨污水错混接等情况，针对该问题，由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牵头，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实施了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该项目位于主城区以西（北环路、西环路、晋运高速、泽州路围合的区域），包含西环北环外沿线村庄或社区，以及泽州路以东部分节点，主要建设内容为雨污分流管线改造、市政道路雨污水改造、错混接点改造、小区海绵城市改造等工程，并持续开展市政管网错接混接排查与整治，以加快构建“雨污分流、管网健全、蓄排顺畅、安全韧性”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和城市水安全保障水平。

2.项目立项依据

（1）《“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827号）；

（2）《“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城〔2022〕57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发改环资〔2023〕1714号）；

（4）《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四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05号）；

（5）《山西省城镇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改造专项行动方案》（晋政办发〔2024〕36号）；

（6）《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晋市政发〔2021〕13号）；

（7）《晋城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22-2035年）》；

（8）其他相关政策法规。

3.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期限：2024年4月17日—2025年4月17日

项目实施主体：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建设规模为新建及改造雨水管道约58.79公里（其中一标段53.38公里，二标段5.41公里）、污水管道约13.39公里（其中一标段11.97公里，二标段1.42公里），共计125个点位，主要建设内容为雨污分流管线改造、市政道路雨污水改造、错混接点改造、小区海绵城市改造等工程，项目具体点位内容详见附件3。

项目主要实施情况：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实施情况详见表1-1。

表1-1 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

序号	时间	内容
1	2023年12月18日	项目实施单位委托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建议书。
2	2024年1月10日	项目建议书经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复通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市政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及错混接点排查与改造，居住区雨污分流改造，部分小区海绵城市改造等新建及改造雨污水管道约80公里，新建线性雨水沟约35公里。拟建的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总投资约为4.4亿元。工程建设资金来源为晋城市政府统筹安排解决（使用海绵专项资金）。
3	2024年1月15日	项目主管单位与山西晋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委托该公司为本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工程总承包等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序号	时间	内容
4	2024 年 1 月 16 日	项目实施单位委托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5	2024 年 1 月 22 日	项目主管单位委托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书和有关审查及评审工作。
6	2024 年 2 月 5 日	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复通过：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建及改造雨污水管道约 70 公里，新建线性雨水沟约 1.8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雨污分流管线改造、市政道路雨污水改造、错混接点改造、小区海绵城市改造等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9922.01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 32879.5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13.18 万元，基本预备费 3629.27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晋城市政府统筹解决（使用海绵专项资金），建设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7	2024 年 2 月 7 日	项目初步设计经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复通过：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建及改造雨水管道约 64 公里、污水管道约 16 公里，新建线性雨水沟约 3.5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雨污分流管线改造、市政道路雨污水改造、错混接点改造、小区海绵城市改造等工程。核定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概算投资为 37286.93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 31838.7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37.64 万元，基本预备费 2110.58 万元。
8	2024 年 2 月 19 日	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勘察单位，并与之签订合同。
9	2024 年 3 月 27 日	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晋城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晋城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一、二标段总承包单位，并签订合同，其中：一标段工期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二标段工期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10	2024 年 3 月 28 日	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山西德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山西明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项目一、二标段监理单位，并分别与之签订合同。
11	2024 年 4 月 3 日	项目主管单位通过询比采购方式确定山西中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晋城市宏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项目一、二标段全过程造价单位，并分别与之签订合同。
12	2024 年 4 月 17 日	项目一、二标段开工。
13	2024 年 6 月 28 日	核发项目一、二标段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4	2025 年 4 月 16 日	项目二标段竣工。
15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一标段竣工。
16	2026 年 3 月 18 日	项目一、二标段组织验收工作，验收合格。
17	2026 年 4 月 20 日	项目一、二标段联合验收通过，并出具竣工联合验收合格意见书，同日项目一、二标段竣工验收备案。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项目预算资金为14489.72万元。依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4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海绵城市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经〔2023〕130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5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经〔2024〕162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调剂市公建中心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晋市财经〔2024〕51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晋市财发〔2025〕4号）指标文件，该项目资金来源中，中央资金14269.72万元，市本级资金220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金明细账、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到位14489.72万元，项目支出13255万元，结余1234.72万元。

经核实，结余资金已于2026年支付工程款，截至目前该项目共计支出14489.72万元（含市本级资金220万元），由于该项目尚未完成审计结算工作，部分工程款及二类费用尚未支付，后续所需资金将由其他年度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及部门预算统筹安排。项目预算与支出情况详见表1-2。

表 1-2 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预算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文件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收款单位	用途
1	晋市财经〔2023〕130号	2024年9月26日	2414	晋城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主城区西部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建安费
2		2024年9月26日	426	晋城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晋城地区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主城区西部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农民工工资
3		2024年11月13日	950	晋城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主城区西部雨污分流项目工程款
4		2024年11月18日	2422.91	晋城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主城区西部雨污分流项目工程款
5		2024年11月18日	577.09	晋城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晋城地区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主城区西部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农民工工资
6		2025年1月20日	400	晋城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主城区西部雨污分流项目工程款
7		2025年1月20日	3417.99	晋城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主城区西部雨污分流项目工程款
8		2025年1月20日	992.01	晋城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晋城地区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主城区西部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农民工工资
9		**小计**	**11600**	-	-
10	晋市财经〔2024〕162号	2025年12月3日	1435	晋城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西部雨污分流一标段建安费
11		**小计**	**1435**	-	-
12	晋市财经〔2024〕51号	2024年6月19日	10	晋城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主城区西部雨污分流一标段三措费
13		2024年6月19日	10	晋城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主城区西部雨污分流二标段三措费
14		**小计**	**20**	-	-
15	晋市财发〔2025〕4号	2025年1月22日	30	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主城区西部雨污分流工程初步设计费
16		2025年1月22日	149	山西德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城区西部雨污分流工程监理费
17		2025年1月22日	21	山西明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主城区西部雨污分流工程监理费
18		**小计**	**200**	-	-
合计			**13255**	**-**	**-**
19	晋市财经〔2024〕162号	2026年2月12日	139.21	晋城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主城区西部雨污分流二标段工程款
20		2026年2月12日	60.79	晋城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西部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主城区西部雨污分流项目二标段工资
21		2026年2月13日	724.30	晋城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主城区西部雨污分流一标段工程款
22		2026年2月13日	310.42	晋城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晋城地区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主城区西部雨污分流一标段工资
总计			**14489.72**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围绕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总体部署，晋城市以补齐城市排水基础设施短板、改善水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安全韧性为核心，通过实施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水分流改造工程，能够进一步完善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有效解决项目区域内雨污合流、管网老化渗漏、雨季内涝积水及溢流污染等问题，为构建“雨污分流、管网健全、蓄排顺畅、安全韧性”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提供坚实支撑，切实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助力晋城市成为中部地区资源城市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典范。

2.阶段性目标

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阶段性目标详见表 1-3:

表 1-3 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工程完工情况	按合同约定完成 125 个点位（一标段 103 个点位，二标段 23 个点位）的雨污分流管线改造、市政道路雨污水改造、错混接点改造、小区海绵城市改造工程，计划工程量详见附件 5-1。
	产出质量	工程质量达标情况	项目通过验收，质量达标。
	产出时效	项目完工及时性	一标段 2025 年 4 月 17 日，二标段 2025 年 4 月 16 日）。
		工程验收及时性	完工后 3 个月内及时组织验收。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0%
效益	社会效益	污水集中收集率提升情况	与项目实施前相比，能够有效减轻污水处理压力，且污水集中收集率⩾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效益	社会效益	城镇内涝防治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
		城市形象提升情况	提升
	生态效益	受纳河道水质改善情况	项目实施后受纳河道水质能够稳定达到地表水V类标准及以上要求。
	可持续影响	后续管护机制	项目建设完成后明确了后续管护责任主体，制定了后续管护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95%

二、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深入了解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的实施情况，围绕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等方面开展全面评价，以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

评价内容涵盖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决策方面重点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过程方面重点考察资金落实情况、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与执行有效性；产出方面重点考察数量、质量、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成本节约情况；效益方面重点考察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社会公众满意度。

评价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综合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从不同维度进行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并提出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

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最终得分为 84.7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详见表 3-1。

表3-1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分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3.75	91.67%
过程	15	13	86.67%
产出	35	26	74.29%
效益	35	31.98	91.37%
合计	100	84.73	84.73%

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的绩效如下：

1.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绩效目标合理，但存在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的问题。

2.过程方面：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1.48%，资金使用完整合规，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管理制度健全，但存在部分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3.产出方面：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该项目按合同约定完成 125 个点位的雨污分流管线改造、市政道路雨污水改造、错混接点改造、小区海绵城市改造工程，项目通过验收，质量达标，但一标段延期完工约 2.5 个月，延迟验收约 5.5 个月，二标段延迟验收约 8 个月；成本控制方面，两个标段累计已支付金额均未超出各自合同价，项目整体成本可控，且未发现因主观原因造成重大变更导致成本超支的风险。

4.效益方面：项目实施后，污水集中收集率有效提升，城镇

内涝防治水平明显改善，城市形象显著提升。晋城市 7 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保持 100%，水质稳定达标；可持续方面，项目完工后虽已将改造点位移交社区、物业等单位，但各管护责任主体（各街道办事处）均未制定相应的管护制度，且各街道办事处巡查责任未有效落实。社会公众对该项目综合满意度 94.95%，满意度较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主要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A 决策：权重 15 分，实际得分 13.75 分。（详见表 4-1）

表 4-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单位：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科学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部分指标设置不完整	1.75	58.33%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3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	100%
合计		15	-	-	13.75	91.67%

A11 立项科学合理性：该指标考核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立项符合《“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827 号）、《“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城〔2022〕

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发改环资〔2023〕1714 号）、《山西省城镇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改造专项行动方案》（晋政办发〔2024〕36 号）和《晋城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22—2035 年）》等文件中关于“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改造，以老旧城区为重点开展管网补短板和混错漏接治理，通过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构建‘雨污分流、管网健全、蓄排顺畅、安全韧性’的排水防涝体系”方面的要求，且项目立项与项目实施单位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考核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以“贯彻落实生态文明思想，以海绵城市为统领，统筹开展排水防涝、黑臭水体、污水提质增效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工作，与城市更新协同推进，系统解决涉水‘城市病’，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构建城市水循环系统，提升城市韧性水平，改善城市宜居包容度，提高百姓获得感，建成中部地区资源城市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典范”为绩效总目标，该目标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具有一定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且与预算确定的实施内容及

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考核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依据绩效目标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相对应，但存在部分指标设置不完整的问题，具体如下：（1）数量指标“海绵城市建设涉及工程数量”目标值为“≤30 个”，未对工程量进行细化量化；（2）时效指标设置不完整，缺少完工及时性和验收及时性方面的指标；（3）未设置成本指标、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1.75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考核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024年2月5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复通过，明确项目估算总投资39922.01万元；2024年2月7日，初步设计经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复通过，项目概算总投资为37286.93万元，后于2025年3月4日经财政评审核定，该项目预算投资批复金额为25473.40万元，项目预算内容涵盖可研编制、初步设计、勘察、造价咨询、监理及雨污分流管线改造、市政道路雨污水改造、错混接点改造、小区海绵城市改造等工程，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项目预算额度与

计划工程量相匹配，预算编制科学。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考核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资金依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4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海绵城市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经〔2023〕130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5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经〔2024〕162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调剂市公建中心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晋市财经〔2024〕51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晋市财发〔2025〕4号）等资金文件要求、相关合同、工程施工内容进行分配，资金分配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

（二）过程情况分析

主要指标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B过程：权重15分，实际得分13分。（详见表4-2）

表4-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单位：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2	≥90%	91.48%	2	100%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3	1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	1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有效	基本有效	4	66.67%
合计		**15**	**-**	**-**	**13**	**86.67%**

B11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考核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4489.72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325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48%。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考核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项目资金按照《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4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海绵城市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经〔2023〕130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5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经〔2024〕162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调剂市公建中心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晋市财经〔2024〕51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晋市财发〔2025〕4号）等文件及合同相关规定使用和支付，符合财务制度的要求，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且资金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管理体系，具体包括：一是制定了《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对财务管理、一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专家评审费、差旅费、项目资金管理以及采购管理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二是制定了《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业务管理制度》，覆盖合同订立、履行、结算及档案管理等关键环节。在此基础上，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制定了配套制度：一是《工程项目法人制度》，从项目法人组建与设立、核心岗位职责、全周期法人管控细则、资金与财务管理、廉政与内控管理、责任追究与奖惩等方面作出系统规定；二是《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制度》，涵盖组织架构与岗位职责、招标管理、投标管理、开标评标与定标、合同签订与履约管理、违规行为查处与投诉处理、档案管理等环节；三是《工程项目监理管理制度》，围绕监理单位选聘与合同管理、监理机构组织与岗位职责、施工准备阶段监理管理、施工阶段监理管控、竣工验收与质保期监理、监理例会与文件管理、监理考核与费用支付、违规处置与追责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四是《工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对组织架构与岗位职责、档案分类与归档范围、档案收集整理与组卷、归档时限与移交流程、档案保管管理、查阅借阅与复制、鉴定销毁与移交、档案保密与追责等内容进行了全面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作为项目法人，全面统筹推进本项目工程建设各项工作，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部分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具体如下：

1.合同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一是**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如：（1）项目实施单位与晋城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竣工验收合格起10日内支付至工程进度的90%”。该合同金额为26286.27万元，按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应付23657.64万元。项目一标段已于2025年6月30日完工，但依据财务会计凭证，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仅支付12729.72万元，支付进度与合同约定存在较大差距；（2）项目实施单位与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92.36万元（30%），初设文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184.72万元（60%），财政评审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30.79万元（剩余全部设计费）”。该项目初步设计已于2024年2月7日获批，但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仅于2025年1月22日支付30万元，余款尚未支付；**二是**合同要素不齐全。项目一、二标段的《工程质量检测合同》中均未明确合同签订日期。

2.项目实施流程不规范。该项目一、二标段实际开工日期为2024年4月17日，但施工许可证办理日期为2024年6月28日，存在程序倒置问题。经核查，该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滞后的主要原因是建设单位未能及时将“三措费”（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拨付至施工单位，导致无法满足施工许可

审批条件，后待建设单位完成资金拨付，并向审批部门提供银行回单等支付凭证后，施工许可证才于2024年6月28日正式办结。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6分，得分4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主要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C产出：权重35分，实际得分26分。（详见表4-3）

表4-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单位：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C11 工程完工情况	10	完工	完工	10	100%
C2 产出质量	C21 工程质量达标情况	10	达标	达标	10	100%
C3 产出时效	C31 项目完工及时性	5	及时	一标段延期完工约 2.5 个月	2	60%
	C32 工程验收及时性	5	及时	一标段延迟 5.5 个月，二标段延迟 8 个月	0	0%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5	≥0%	未发现因主观原因造成重大变更导致成本超支的风险	4	80%
合计		35	-	-	26	74.29%

C11建设工程完成情况：该指标考核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实际建设工程量是否完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建及改造雨水管道约 58.79 公里（其中一标段 53.38 公里，二标段 5.41 公里）、污水管道约 13.39 公里（其中一标段 11.97 公里，二标段 1.42 公里），共计 125 个点位，主要建设内容为雨污分流管线改造、市政道路雨污水改造、错混接点改造、小区海绵城市改造等工程；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

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项目具体点位内容详见附件 5-1）。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C21 工程质量达标情况：该指标考核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后工程质量是否达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6年3月18日，该项目一、二标段组织验收工作，验收合格；2026年4月20日，项目一、二标段联合验收通过，并出具竣工联合验收合格意见书，同日项目一、二标段竣工验收备案。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C31 项目完工及时性：该指标考核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完成的及时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其中：一标段工期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二标段工期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依据竣工报告，项目一、二标段实际完工日期分别为：2025 年 6 月 30 日和 2025 年 4 月 16 日，一标段延期完工约 2.5 个月，延期完工的原因为部分点位住户阻拦施工导致无法进场作业，以及部分点位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2 分。

C32 工程验收及时性：该指标考核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验收的及时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目一标段于2025年6月30日竣工，二标段于2025年4月16日竣工，两个标段由施工、监理等单位于2026年3月18日组织验收。一标段完工至验收间隔约8.5个月，延迟约5.5个月；二标段完工至验收间隔约11个月，延迟约8个月，延迟验收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涉及的125个点位采取逐一推进的方式实施，各点位完工时间存在较大差异，且验收前需对所有点位进行统一问题整改和全面检查，由于点位数量多、分布广，检查验收工作量大、耗时长，导致整体验收时间滞后。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0分。

C41成本节约率：该指标考核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一标段合同金额为26286.27万元，二标段合同金额为5417.26万元，合计合同总金额31703.54万元。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该项目尚未完成审计结算工作，无法准确核算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差额。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概算总投资为37286.93万元，经财政预算评审审定预算金额为25473.40万元，审减率达31.68%，表明项目前期投资管控较为审慎。依据会计支付凭证，一标段已支付工程款及安措费等共计12729.72万元，二标段已支付1560万元，两个标段累计已支付金额均未超出各自合同价，项目整体成本可控，且未发现因主观原因造成重大变更导致成本超支的风险。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4分。

（四）效益情况分析

主要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三个方面。D效益：权重35分，实际得分29.98分，详见表4-4。

表4-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单位：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1 社会效益	D11 污水集中收集率提升情况	5	≥67%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1.61%	5	100%
	D12 城镇内涝防治水平提升情况	4	提升	99.93%的社会公众认为能够提升城镇内涝防治水平	3.99	99.75%
	D13 城市形象提升情况	3	提升	提升	3	100%
D2 生态效益	D21 受纳河道水质改善情况	5	达到地表水V类标准及以上要求	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比例均为100%	5	100%
D3 可持续影响	D31 后续管护情况	8	明确后续管护责任主体，制定后续管护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	各管护责任主体均未针对该项目制定相应的管护制度，且管护责任主体巡查责任未有效落实	5	62.5%
D4 满意度	D41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95%	94.95%	9.99	99.90%
合计		**35**	**-**	**-**	**31.98**	**91.37%**

D11 污水集中收集率提升情况：该指标考核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实施后是否能够有效减轻污水处理压力，提升污水集中收集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实施前，泽州路以西区域存在大范围雨污合流及错接混接问题，雨季大量雨水混入污水管网，导致污水处理厂进水量超负荷、进水COD浓度偏低、无效处理负荷较大。项目通过实施125个点位雨污分流管线、错混接点改造，以及新建及改造雨水管道约58.79公里、污水管道约13.39公里，从源头上实现了雨水与污水分开独立收集输送。改造完成后，雨水通过独立管道就近排入河道，不再进入污水管网

挤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污水处理厂雨季进水量中雨水混入量大幅减少，无效处理负荷显著降低。从全市整体治理成效来看，晋城市通过系统推进雨污分流治理，累计完成主城区 11 条河流 28.60 公里河段治理，改造进水口 648 座、混接点 332 处，2024 年全市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污水收集空白区基本消除，河道水系无返黑返臭，污水处理运行效能明显改善。本项目作为全市系统化雨污分流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改造效果已在全市整体水环境改善和污水处理效能提升中得以体现。

截至 2025 年，全市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污水收集空白区基本消除，河道水系无返黑返臭，水质达标率 100%，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1.61%，达到《晋城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提出的“污水集中收集率不低于 67%”的目标要求，较改造前显著提升，污水处理压力得到有效减轻，污涝交织问题从源头到末端系统性解决。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D12 城镇内涝防治水平提升情况：该指标考核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实施后是否能够有效提升城镇内涝防治水平，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晋城市主城区泽州路以西片区由于排水管网建设年代较早、雨污合流导致雨水排放能力不足，每逢强降雨易出现大范围积水，部分区域积水深度超过脚踝，退水时间长达数小时，严重影响居民出行和城市交通秩序。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项目区域内新

建及改造雨水管道约 58.79 公里，雨水通过独立通道就近排入河道，排水能力大幅提升；同时，全市坚持“一点一策”治理易积水点，对低洼地势等内涝高风险区域排水系统进行全面改造提升，30 公里排水管网重现期由一年一遇提升至两年一遇，城市内涝防治标准达到 30 年一遇，且评价组通过现场核查及走访了解，项目区域内原历史易涝点在改造后，在暴雨条件下雨水能够及时排出，未出现明显积水现象，城镇内涝防治水平得到切实提升。调查问卷显示，99.93%的社会公众认为项目实施后，能够提升城镇内涝防治水平。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3.99 分。

D13 城市形象提升情况：该指标考核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实施后是否可以提升城市形象提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实施后，从源头上解决了主城区西部范围内雨污合流、污水错接混接等问题，有效减少了雨季合流制溢流对受纳河道的污染，城市水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同时，项目累计完成 125 个点位、约 72.18 公里管网改造及海绵设施建设，区域内管网老化、排水不畅等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基础设施面貌焕然一新，困扰居民多年的污水外溢、异味扰民、雨天积水等问题得到切实改善，人居环境品质显著提升。作为晋城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的重要实践，该项目的实施有力支撑了城市绿色发展定位，树立了良好的政府

形象和城市形象。综上，项目实施后能够有效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D21 受纳河道水质改善情况：该指标考核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实施后是否能够改善受纳河道水质，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的可持续性。

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的实施从源头上解决了区域内雨污合流、污水错接混接等问题，有效减少了雨季合流制溢流对白水河等受纳河道的污染。根据晋城市 2023 年和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2023 年（项目实施前）与 2025 年（项目实施后）晋城市 7 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均为 100%，劣Ⅴ类水体比例为 0，受纳河道水质能够稳定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及以上要求，水质改善效果明显。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D31 后续管护情况：该指标考核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后续管护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的可持续性。

经现场核实相关资料及访谈了解，项目完工后已陆续将改造点位移交给社区、物业等单位，从形式上明确了各管护责任主体（各街道办事处），但在后续管护执行层面，各管护责任主体（各街道办事处）均未针对该项目制定相应的管护制度，也未约定管护标准（如井盖完好率、排水通畅率等）、响应时限（如投诉处理时限、应急维修到场时间等）、维修责任划分及经费来源等关键事项，导致“有人用、无人管”的局面，存在“重建轻管”问

题；且评价组通过现场勘察老书院街、平安街、北大街、八一小区、古矿南小区、中后河小区、华森小区等项目实施地共计30个左右雨水箅、检查井、雨水管道、线性排水沟、铣刨罩面、路缘石、透水铺装等，发现部分点位存在管护不到位的情况，如：八一小区、古矿南小区等存在垃圾堵塞雨水口，老书院街、平安街、北大街等存在检查井内淤积未及时清理，同时部分井盖周边路面出现轻微沉降。问题原因在于项目完工后未及时组织清掏维护，且管护责任主体（各街道办事处）巡查责任未有效落实。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8分，得分5分。

D41社会公众满意度：该指标考核社会公众对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改善效果、雨污水管网设计合理性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经对社会公众的满意度统计（详见附件3），计算得知社会公众对该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94.95%。其中，社会公众对该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文明施工（施工期间扬尘、噪音等环保措施）方面的满意度为94.57%，对改造后小区/街道排水通畅度改善效果方面的满意度为95.42%，对改造后雨天道路积水情况改善效果方面的满意度为95.11%，对改造后污水外溢、异味问题改善效果方面的满意度为94.99%；对雨污水管网设计合理性方面的满意度为94.81%，对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完工后，后续管护方面的满意度为94.82%。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10分，得分9.99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坚持规划引领，强化资金保障，系统推进雨污分流改造

晋城市以国家“十四五”第二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为契机，编制实施《晋城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22—2035年）》，确立了“雨污分流、管网健全、蓄排顺畅、安全韧性”的总体目标，将雨污分流改造纳入海绵城市建设体系，实现了从“单一工程”向“系统治理”的转变。在资金保障方面，充分发挥中央海绵城市建设补助资金的引导作用，严格履行预算审批、支付等程序，确保资金精准投向关键节点；同时，建立“政府统筹、部门联动、多方参与”的工作机制，住建、财政、行政审批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在项目审批、资金保障等方面基本形成工作合力，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组织和资金保障。

（二）分区推进，分类施策，因地制宜解决排水问题

面对东西片区排水系统的显著差异，项目坚持分区推进、分类施策，不搞“一刀切”。针对主城区西部范围内存在“完全合流”“末端合流”“错接混接”等多种排水体制并存的复杂局面，采取差异化改造方案：对完全合流区域新建独立雨水或污水管道，实现彻底分流；对末端合流区域实施截流改造，将污水接入市政污水主管，减少对原有设施的改造量和投资规模；对错接混接点逐一排查、逐个整改，确保“雨水入河、污水进厂”。同时，

将雨污分流改造与海绵城市建设相结合，在具备条件的区域同步实施透水铺装、雨水花园等海绵设施，实现“排水防涝”与“源头减排”协同发力。通过125个点位逐一摸排、逐点改造，改造范围内排水系统基本得到全面优化。

（三）污涝同治，系统治理，城市水环境实现整体改善

项目新建及改造雨水管道约58.79公里、污水管道约13.39公里，形成了独立、完整的雨水和污水两套管网系统，实现了“雨水入河、污水进厂”，污水集中收集率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显著提升；在河段治理方面，累计完成主城区11条河流28.6公里河段治理，改造进水口648座，改造混接点332处，黑臭水体实现动态清零，受纳河道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V类标准及以上，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在内涝防治方面，改造区域重现期由一年一遇提升至两年一遇，历史易涝点积水问题基本消除，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显著增强。通过系统治理，分流制排水系统新增563公顷，协同消除13处污水冒溢点，全市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1.61%，城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显著提升。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完工及验收及时性较差

该项目实施期限为2024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17日(其中：一标段工期为2024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17日，二标段工期为2024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依据竣工报告，项目一、二标段实际完工日期分别为：2025年6月30日和

2025 年 4 月 16 日，一标段延期完工约 2.5 个月，延期完工的原因为部分点位住户阻拦施工导致无法进场作业，以及部分点位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两个标段由施工、监理等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组织验收，一标段完工至验收间隔约 8.5 个月，延迟约 5.5 个月，二标段完工至验收间隔约 11 个月，延迟约 8 个月，延迟验收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涉及的 125 个点位采取逐一推进的方式实施，各点位完工时间存在较大差异，且验收前需对所有点位进行统一问题整改和全面检查，由于点位数量多、分布广，检查验收工作量大、耗时长，导致整体验收时间滞后。

（二）部分点位管护不到位

评价组通过现场勘察老书院街、平安街、北大街、八一小区、古矿南小区、中后河小区、华森小区等项目实施地共计 30 个左右雨水箅、检查井、雨水管道、线性排水沟、铣刨罩面、路缘石、透水铺装等，发现部分点位存在管护不到位的情况，如：八一小区、古矿南小区等存在垃圾堵塞雨水口，老书院街、平安街、北大街等存在检查井内淤积未及时清理，同时部分井盖周边路面出现轻微沉降。问题原因在于项目完工后未及时组织清掏维护，且管护责任主体（各街道办事处）巡查责任未有效落实。

（三）管理制度不健全，部分制度执行不到位

1.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完工后已陆续将改造点位移交给社区、物业等单位，形式上明确了各管护责任主体（各街道办事处），但各管护责任主体（各街道办事处）均未制定相应的管护制度，

未约定管护标准（如井盖完好率、排水通畅率等）、响应时限（如投诉处理时限、应急维修到场时间等）、维修责任划分及经费来源等关键事项，导致“有人用、无人管”，存在“重建轻管”问题；此外，项目实施单位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未建立管网数据年度更新制度，未对管网进行定期数据复核与补充测绘。

2.合同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一是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如：（1）项目实施单位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与晋城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竣工验收合格起10日内支付至工程进度的90%”，合同金额26286.27万元，按约定应付23657.64万元，实际仅支付12729.72万元，支付进度与合同约定存在较大差距；（2）与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92.36万元（30%），初设文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184.72万元（60%），财政评审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30.79万元（剩余全部设计费）”，初步设计已于2024年2月7日获批，实际仅于2025年1月22日支付30万元，余款尚未支付；**二是**合同要素不齐全。项目一、二标段的《工程质量检测合同》中均未明确合同签订日期。

3.项目实施流程不规范。该项目一、二标段实际开工日期为2024年4月17日,但施工许可证办理日期为2024年6月28日，存在程序倒置问题。经核查，该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滞后的主要原因是建设单位未能及时将“三措费”（安全防护、环

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拨付至施工单位，导致无法满足施工许可审批条件，后待建设单位完成资金拨付，并向审批部门提供银行回单等支付凭证后，施工许可证才于2024年6月28日正式办结。

（四）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

1.数量指标“海绵城市建设涉及工程数量”目标值为“≤30个”，未对工程量进行细化量化；2.时效指标设置不完整，缺少完工及时性和验收及时性方面的指标；3.未设置成本指标、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指标。

七、改进及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下一步改进建议

1.加强工程进度管理，保障项目应有效益

针对项目完工及验收及时性较差的问题，建议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在以后实施类似项目时：**一是**施工前提前对接社区街道，逐点位摸排施工阻力，建立“一点一预案”，加强前期踏勘和方案论证，尽可能减少施工阶段设计变更，确需变更的提前组织各方会商，做好技术论证和施工衔接；**二是**施工中加强施工、监理单位监管，严格审查项目进展，发现偏离预定工期及时调查原因并纠正；**三是**提前预判施工阻力、设计变更等风险，制定应急预案，遇不可控因素导致无法施工时及时应对，确无法施工的及时申请延期，动态调整工期；**四是**项目完工后及时开展验收、结算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避免因资金支付问

题引发合同纠纷，确保项目建成后尽快投入使用，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2.健全管护制度体系，落实管护主体责任

针对未制定相应的管护制度且部分点位管护不到位的问题，建议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向区人民政府反馈相关情况，责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晋城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通过招投标、委托等方式尽快确定符合条件的公共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并督促其制定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后续管护办法，明确管护主体、巡查频次、维修标准、经费渠道及监督考核机制，细化管护标准（如井盖完好率≥98%、雨水口清掏频次≥2次/年等）、响应时限（投诉24小时内到场）、维修责任划分及违约责任等，确保管护有章可循。同时，要求施工方在质保期内对全部点位进行“回头看”排查，重点清理雨水口、检查井内垃圾淤积，修复井盖周边沉降，并建立每月巡查制度，发现问题24小时内响应处置。对已移交街道办的点位，督促核查设施完好性及淤积堵塞情况，签订移交协议，明确各方责任边界，避免责任落空。

3.强化项目过程管控，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

针对管理制度不健全、部分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1）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制度。建议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及责任意识，在

通过相关采购程序确定项目施工、供货商或服务单位后，应及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同时组建合同审查部门，重点核查建设/服务内容、期限、付款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合同签订时间等各项合同要素，确保合同内容与招投标内容、实际建设/服务内容一致，避免因条款约定不严谨而产生合同纠纷;

（2）规范项目流程管理。建议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在以后年度实施类似项目时，应提前落实“三措费”等专项资金的足额预留与拨付计划，确保在申请施工许可证前，资金已按约定拨付至施工单位账户；同时建立“资金支付与手续审批联动”机制，将施工许可所需的前置条件（如资金到位凭证、安全措施方案等）纳入项目建设关键节点清单，逐项销号管理，避免因资金拨付滞后影响法定审批。此外，参考确定项目可研、初设等前期所需报告编制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出具成果资料—成果资料批复通过—办理建筑施工许可、建筑规划许可等相关许可证—招投标确定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并与其签订合同—开工—竣工—验收—审计决算等项目实施流程，逐步提高项目流程规范性。

4.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针对部分绩效指标不完整的问题,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1）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的预算编制部门，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理论知识的学

习，树立绩效意识、目标意识、责任意识，并建立相关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内容，重视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同时，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财务部门加强对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绩效指标的审核把关，重点审核指标是否完整、是否细化量化、是否可衡量、是否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是否体现项目核心产出和效益等，对不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及时退回并指导修改完善，确保绩效指标设置科学合理，以切实提高绩效管理水平，特别是对该类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编制依据、方法、形式的深入理解和学习，便于其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满意度等方面提出更加具体、全面、细化、可衡量、可实现的绩效目标及相应绩效指标；

（2）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在下一年度实施该项目时，可参考本报告所设计的绩效指标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

（3）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与绩效管理、政策文件解读等方面的培训，以提高相关人员业务能力、加强相关人员绩效管理意识。

（二）评价结果应用

被评价部门（单位）按照《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财绩效〔2022〕9号）文件要求，自收到绩效评价意见反馈30日内，针对存在的问题，结合整改意见建议，制定整改措施，抓好整改落实，按

要求向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报送落实情况。

附件：1.绩效指标评分表

2.绩效评价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3.项目实施情况表

晋城市财政局

2026年9月25日

附件 1

绩效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得分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A 决策	15	A1 项目立项	4	A11 立项科学合理性	4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827 号）和《“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城〔2022〕57 号）文件要求，得 0.50 分，否则得 0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发改环资〔2023〕1714 号）文件要求，得 0.50 分，否则得 0 分； ③项目立项符合《山西省城镇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改造专项行动方案》（晋政办发〔2024〕36 号）文件要求，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④项目立项符合《晋城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22—2035 年）》文件要求，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⑤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且与部门其他同类项目不重复，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符合文件中关于“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方面的要求，且项目立项与项目实施单位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4
		A2 绩效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绩效目标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资金量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实施单位针对该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预期产出效益明确且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0 分；否则得 0 分； ④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建设任务及资金量相匹配，得 0.50 分，否则得 0 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具有一定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且与预算确定的实施内容及资金量相匹配	3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得分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A 决策	15	A2 绩效目标	6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该指标主要考察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相对应，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②项目绩效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方面进行细化、量化，得 1 分，否则缺一项或一项未细化量化、设置不准确、不完整，扣 0.25 分，扣完为止； ③项目绩效指标从项目带来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方面进行细化、量化，得 1 分，否则缺一项或一项未细化量化、设置不准确、不完整，扣 0.25 分，扣完为止。	数量指标“海绵城市建设涉及工程数量”目标值为“≤30 个”，未对工程量进行细化量化；时效指标设置不完整，缺少完工及时性和验收及时性方面的指标；未设置成本指标、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指标	1.75
		A3 资金投入	5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得 1.50 分，否则得 0 分； ②预算额度与计划工程量相匹配，得 1.50 分，否则得 0 分。	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项目预算额度与计划工程量相匹配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分配结果是否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内容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相匹配，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实际工程量相匹配（如有变更，以变更后内容为准），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项目资金依据资金文件要求、相关合同、工程施工内容进行分配，资金分配合理	2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得分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B过程	15	B1资金管理	5	B11预算执行率	2	①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②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①预算执行率≥90%，得2分； ②60%≤预算执行率＜90%，此项得分=预算执行率×2分； ③预算执行率＜60%，得0分。	91.48%	2
				B12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资金文件及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得1分，否则得0分； ②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否则得0分；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得0分； ④项目资金发现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存在资金违规使用（或经相关部门审计、审查被通报存在资金使用问题）该指标不得分。	项目资金按照文件及合同相关规定使用和支付，符合财务制度的要求，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且资金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B2组织实施	10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财务管理制度，得0.50分，否则得0分；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理、完整，得0.50分，否则得0分； ②项目实施单位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包括项目法人制度、招投标制度、合同制度、监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得1.50分，否则缺一项扣0.50分，扣完为止；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50分，否则一项制度存在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等问题扣0.50分，扣完为止。	制定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	4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得分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B过程	15	B2组织实施	10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6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合同制度执行，得1分，否则得0分； ②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招投标制度执行，得1分，否则得0分； ③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监理制度执行，得1分，否则得0分； ④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项目法人制度执行，得1分，否则得0分； ⑤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档案管理制度执行，得1分，否则得0分； ⑥项目所涉资料内容准确完整，流程规范，得1分，否则得0分。	合同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一是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二是合同要素不齐全； 项目实施流程不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滞后	4
C产出	35	C1产出数量	10	C11工程完工情况	10	该指标主要考察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完工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已完成125个点位（一标段103个点位，二标段23个点位）的雨污分流管线改造、市政道路雨污水改造、错混接点改造、小区海绵城市改造工程，得10分，否则一个点位所涉工程未完工，扣0.20分，扣完为止。	已完成125个点位的雨污分流管线改造、市政道路雨污水改造、错混接点改造、小区海绵城市改造工程	10
		C2产出质量	10	C21工程质量达标情况	10	该指标主要考察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是否通过验收，质量是否合格。	①项目已组织竣工验收工作，且质量达标，得10分； ②项目尚未竣工验收，但有监理日志、月报、监理报告等资料证明其质量合格，且建设过程中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问题，得6分，否则得0分。	已验收并出具竣工联合验收合格意见书，验收合格	10
		C3产出时效	10	C31工程完工及时性	5	该指标主要考察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是否及时完工。	项目在总承包合同约定期限内及时完工（一标段工期为2024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17日，二标段工期为2024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得5分，否则一个标段每延迟一个月扣1分（不足一个月以1个月计），扣完为止。	一标段延期完工约2.5个月	2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得分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C 产出	35	C3 产出时效	10	C32 工程验收及时性	5	该指标主要考察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完工后是否及时验收。	项目在完工后 3 个月内及时组织验收，得 5 分，否则每延迟一个月扣 1 分（不足一个月以 1 个月计），扣完为止。	一标段延迟 5.5 个月，二标段延迟 8 个月	0
		C4 产出成本	5	C41 成本节约率	5	①该指标主要考核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②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③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该项目计划安排的支出; ④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该项目实际支出的金额。	①成本节约率≥0%，得 5 分，若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尚未审计结算，且目前不存在因主观原因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成本超支的风险，则该项得 4 分。 ②成本节约率均＜0%，得 0 分。	未发现因主观原因造成重大变更导致成本超支的风险	4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得分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D 效益	35	D1 社会效益	12	D11 污水集中收集率提升情况	5	①考核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实施后是否能够有效减轻污水处理压力，提升污水集中收集率； ②污水集中收集率＝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量（扣除清水混入量）÷用水量×100%。 ③该指标通过定量分析来反映和考核。	①与项目实施前相比，能够有效减轻污水处理压力，得 2 分，预期能够有效减轻污水处理压力，得 1 分，不能有效减轻污水处理压力，得 0 分； ②污水集中收集率≥67%[1]，得 3 分，否则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1.61%	5
				D12 城镇内涝防治水平提升情况	4	①考核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实施后是否能够有效提升城镇内涝防治水平； ②该指标通过定性分析及问卷调查来反映和考核。	①与项目实施前相比，项目区域内历史易涝点（积水深度≥15cm，退水时间≥1 小时）改造后在暴雨条件下（如小时降雨量≥30mm 或日降雨量≥50mm）未产生明显积水，可以有效提升城镇内涝防治水平，得 2 分，否则出现一个历史易涝点在暴雨条件下产生明显积水，扣 0.50 分，扣完为止； ②通过问卷调查，该项得分=社会公众回答可以提升城镇内涝防治水平÷被调查总人数×2 分。	99.93%的社会公众认为能够提升城镇内涝防治水平	3.99
				D13 城市形象提升情况	3	①考核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是否能够有效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②该指标通过定性分析来反映和考核。	①项目实施后，能够有效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得 3 分； ②项目实施后，一定程度上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得 2 分； ③项目实施后，不能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得 0 分。	提升	3

[1] 《晋城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海绵设施源头减污，推进雨污分流，确保污水集中收集率不低于 67%，提升污水处理标准至地表水Ⅴ类，控制合流制溢流，远期频次小于 2 次。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得分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D 效益	35	D2 生态效益	5	D21 受纳河道水质改善情况	5	①考核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实施后，是否能改善受纳河道水质； ②该指标通过定性分析来反映和考核。	与项目实施前进行对比，项目实施后受纳河道水质能够稳定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及以上要求，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均为 100%	5
		D3 可持续影响	8	D31 后续管护情况	8	考核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完工后，后续管护机制建立执行情况。	①项目建设完成后明确了后续管护责任主体，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②管护责任主体针对该项目后续管护方面制定了相应的管护制度，且相应的管护制度有效执行，得 3 分，否则一个管护责任主体未制定相应的管护制度或相应的管护制度未有效执行，扣 0.50 分，扣完为止。	各管护责任主体均未针对该项目制定相应的管护制度，且管护责任主体巡查责任未有效落实	5
		D4 满意度	10	D41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①考核社会公众对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实施的满意情况； ②社会公众满意度=各被调查题项满意度的平均值； ③社会公众满意度的具体调查题项见附件中的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通过问卷调查， ①社会公众满意度≥95%，得 10 分； ②60%≤社会公众满意度＜95%，此项得分=（社会公众满意度+5%）×10 分； ③社会公众满意度＜60%，得 0 分。	94.95%	9.99
合计	100	–	100	–	100	–	–	–	84.73

附件 2

绩效评价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社会公众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晋城市社会公众。

（二）调研内容

1.选择题：您是否居住在晋城市主城区西部，即北环路、西环路、晋运高速、泽州路围合的区域（包含西环北环外沿线村庄或社区），以及泽州路以东部分；您是否了解本区域实施的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与改造前相比，您感觉以下哪些问题有所改善；去年雨季，您所在区域是否还出现过明显积水（水深超过脚踝、影响通行）；如果出现过积水，积水消退速度与改造前相比；您认为您所在区域雨污水分流改造后能否提升城镇内涝防治水平。

2.满意度题：您对该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文明施工（施工期间扬尘、噪音等环保措施）方面的满意度；您对改造后小区/街道排水通畅度改善效果方面的满意度；您对改造后雨天道路积水情况改善效果方面的满意度；您对改造后污水外溢、异味问题改善效果方面的满意度；您对雨污水管网设计合理性方面的满

意度;您对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完工后,后续管护方面的满意度。

3.主观题:您对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有无改进建议(如改善城市排水、防治内涝方面),如有请简要说明。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了给调研对象营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公司工作人员在互联网上发布问卷,邀请晋城市社会公众在线填写问卷。到目前为止共回收问卷422份,其中有效问卷359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85.07%。这表明本次调研的有效问卷回收率较高,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可信度,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

四、调查问卷的分析

(一)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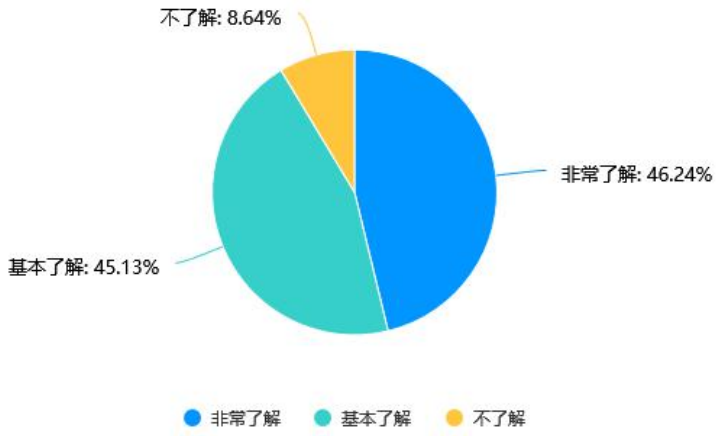
1.您是否居住在晋城市主城区西部,即北环路、西环路、晋运高速、泽州路围合的区域(包含西环北环外沿线村庄或社区),以及泽州路以东部分?



附图 3-1-1 调研对象居住区域情况图

通过附图3-1-1数据得出，本次问卷调查中，85.07%的调查对象居住在晋城市主城区西部。

2.您是否了解本区域实施的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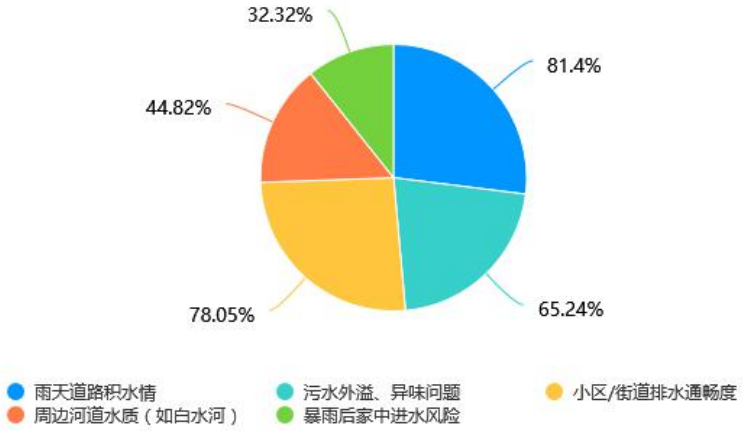


附图 3-1-2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了解情况图

通过附图3-1-2数据得出，本次问卷调查中，46.24%的调查对象非常了解本区域实施的雨污分流改造工程，45.13%的调查对象基本了解本区域实施的雨污分流改造工程，8.64%的调查对象

不了解本区域实施的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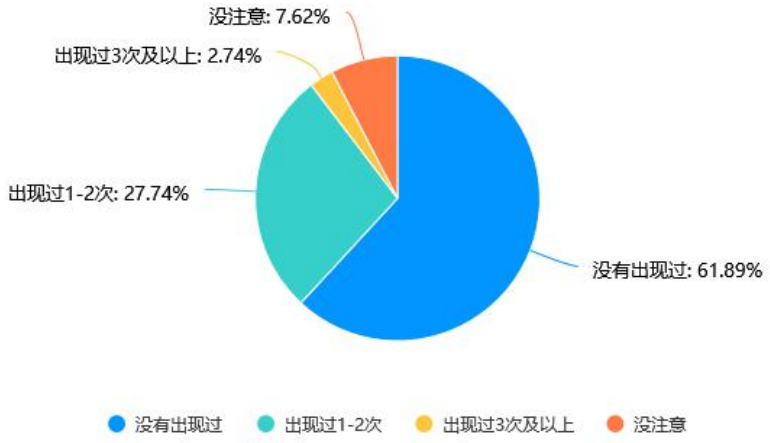
3.与改造前相比，您感觉以下哪些问题有所改善？



附图 3-1-3 问题改善情况图

通过附图3-1-3数据得出，本次问卷调查中，78.05%的调查对象认为小区/街道排水通畅度提升，65.24%的调查对象认为污水外溢、异味问题得到解决，81.40%的调查对象认为雨天道路积水情况得到缓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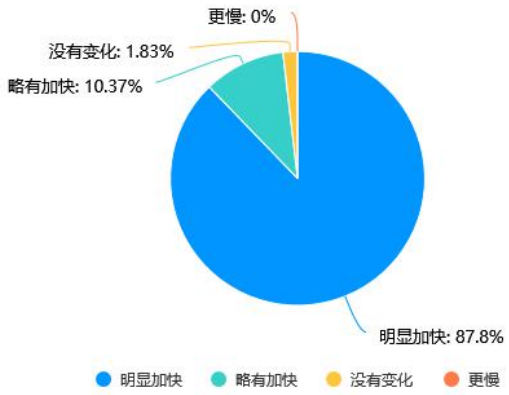
4.去年雨季，您所在区域是否还出现过明显积水（水深超过脚踝、影响通行）？



附图 3-1-4 明显积水情况图

通过附图3-1-4数据得出，本次问卷调查中，61.89%的调查对象认为没有出现过积水情况，27.74%的调查对象认为出现过1-2次积水情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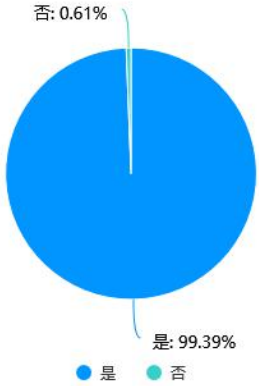
5.如果出现过积水，积水消退速度与改造前相比？



附图 3-1-5 积水消退速度与改造前相比情况图

通过附图3-1-5数据得出，本次问卷调查中，87.80%的调查对象认为积水消退速度与改造前相比明显加快，10.37%的调查对象认为积水消退速度与改造前相比略有加快等。

6.您认为您所在区域雨污水分流改造后能否提升城镇内涝防治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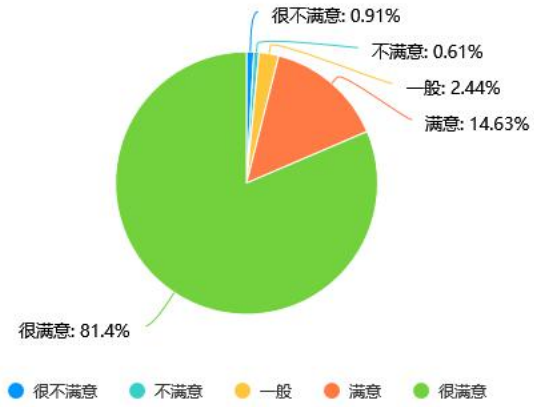


附图 3-1-6 提升城镇内涝防治水平情况图

通过附图3-1-6数据得出，本次问卷调查中，99.39%的调查对象认为雨污水分流改造后能够提升城镇内涝防治水平。

（二）满意度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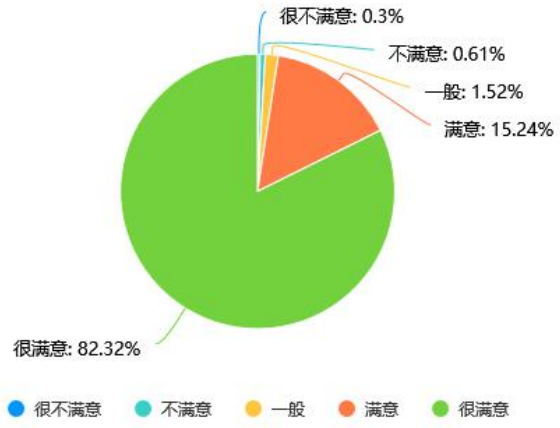
1.您对该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文明施工（施工期间扬尘、噪音等环保措施）方面的满意度。



附图 3-1-7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文明施工方面的满意度情况图

通过附图3-1-7数据得出，社会公众对该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文明施工（施工期间扬尘、噪音等环保措施）方面的满意度为9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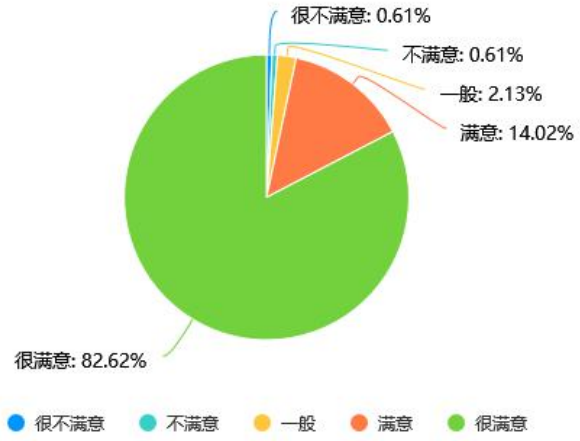
2.您对改造后小区/街道排水通畅度改善效果方面的满意度。



附图 3-1-8 改造后小区/街道排水通畅度改善效果方面的满意度情况图

通过附图3-1-8数据得出，社会公众对改造后小区/街道排水通畅度改善效果方面的满意度为9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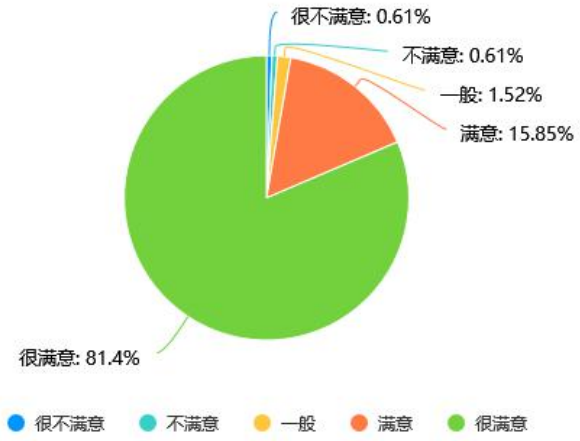
3.您对改造后雨天道路积水情况改善效果方面的满意度。



附图 3-1-9 改造后雨天道路积水情况改善效果方面的满意度情况图

通过附图3-1-9数据得出，社会公众对改造后雨天道路积水情况改善效果方面的满意度为9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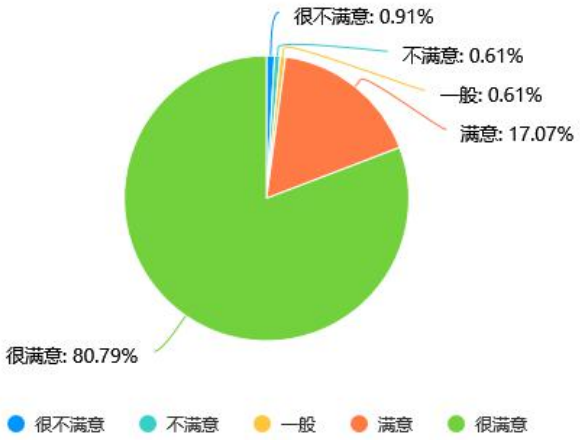
4.您对改造后污水外溢、异味问题改善效果方面的满意度。



附图 3-1-10 改造后污水外溢、异味问题改善效果方面的满意度情况图

通过附图3-1-10数据得出，社会公众对改造后污水外溢、异味问题改善效果方面的满意度为9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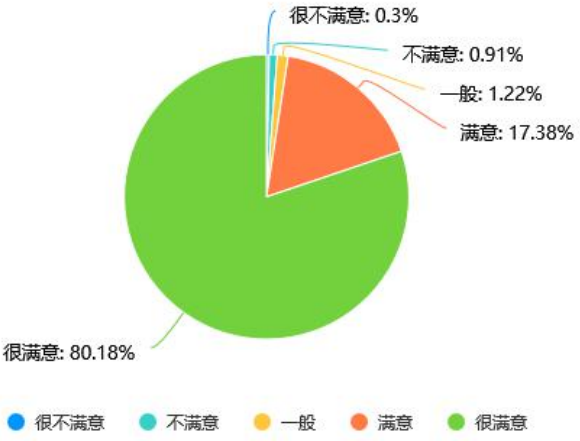
5.您对雨污水管网设计合理性方面的满意度。



附图 3-1-11 对雨污水管网设计合理性方面的满意度情况图

通过附图3-1-11数据得出，社会公众对雨污水管网设计合理性方面的满意度为94.81%。

6.您对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完工后，后续管护方面的满意度。



附图 3-1-12 对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完工后，后续管护方面的满意度情况图

通过附图3-1-12数据得出，社会公众对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完工后，后续管护方面的满意度为94.82%。

（三）主观题

1.您对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有无改进建议（如改善城市排水、防治内涝方面），如有请简要说明。

部分社会公众认为：（1）增加绿化面积；（2）加强规划管理和管沟清理；（3）加大井盖安全性等。

五、总结

综上，问卷调查结果显示，社会公众对该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94.95%。其中，社会公众对该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文明施工（施工期间扬尘、噪音等环保措施）方面的满意度为94.57%，对改造后小区/街道排水通畅度改善效果方面的满意度为95.42%，对改造后雨天道路积水情况改善效果方面的满意度为95.11%，对改造后污水外溢、异味问题改善效果方面的满意度为94.99%；对雨污水管网设计合理性方面的满意度为94.81%，对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完工后，后续管护方面的满意度为94.82%。

附件 3

项目实施情况表

序号	标段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变更后实施内容（如没有变更填无变更）	项目计划实施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项目实际实施内容	项目实际实施期限（**年*月*日-**年*月*日，如未完工填写**年*月*日至今）	项目未完成或延迟完成的原因	是否验收质量合格（如未验收，填写“未验收”）
1	一标段	（1）计划实施 132 个点位，分别是古书院矿南区、华森小区、蔬酿小区、东大街社区、职教中心小区、观巷社区、八一小区、铁路小区、党校、宏印小区、综检文明小区、泽州县水利局家属院、农业局家属院、酒厂、北大街社区、绿映小区、市建小区、前进路社区、太印南小区、府惠小区、景泰苑小区、兰花汽配小区、西大街小区道路、南坪巷、古矿铁北小区、卫生局小区、中后河小区、兰亭书院、金汇源小区、北大街社区小区、古矿东二区、凝祥居小区、西马匠回迁房、五龙居委 A 区、富丽小区、泽州县公安局家属楼、太印三区、泰森商贸区、郜匠社区、栖凤小区、华桂星园小区、龙华小区、华都小区、和电小区、居泰新苑小区、城市星座、桂园小区、蕴麒家园、背街小巷、饲料公司小区、金华小区（中原街）、龙泉花园小区、瑞丰小区、公路南段家属楼、饲料厂、泽州县生产资料小区、纪检小区、审计局小区、康富小	（1）取消 31 个点位，分别是东大街社区（变更到二标段）、北大街社区（变更到二标段）、前进路社区（变更到二标段）、居泰新苑、景泰苑小区、西马匠回迁房、华桂星园、纪检小区、康富小区、保险小区、白云小区、饮食公司小区、美的好小区、建行家属院、府南巷平房、东街劳动服务公司、回收公司家属院、向阳村小区、粮食局小区、建西巷、老干部小区、泽州县工商局小区、演武巷、凤翔小区、泽州县农业局家属院、寺谷洞、粮食局家属院、城区乡镇局小区、康乐小区、和电小区、华都小区；（2）新增 1 个点位西城香府；	2024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4 月 17 日	实际实施 102 个点位，分别是古书院矿南区、华森小区、蔬酿小区、职教中心小区、观巷社区、八一小区、铁路小区、党校、宏印小区、综检文明小区、泽州县水利局家属院、酒厂、绿映小区、市建小区、太印南小区、府惠小区、兰花汽配小区、西大街小区道路、南坪巷、卫生局小区、中后河小区、兰亭书院、金汇源小区、北大街社区小区、古矿东二区、古矿铁北小区、凝祥居小区、五龙居委 A 区、富丽小区、泽州县公安局家属楼、太印三区、泰森商贸区、郜匠社区、栖凤小区、龙华小区、城市星座、桂园小区、蕴麒家园、背街小巷、饲料公司小区、金华小区（中原街）、龙泉花园小区、瑞丰小区、公路南段家属楼、饲料厂、泽州县生产资料小区、审计局小区、地税小区、百丽园小区、烟草小区、泰乐新村、和景小区、中原街小学、凤城北小	2024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绝大部分点位都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前完工，个别点位因住户阻拦施工迟迟无法进场并要求设计变更最后导致延迟完工。	2026 年 3 月 18 日验收质量合格

序号	标段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变更后实施内容（如没有变更填无变更）	项目计划实施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项目实际实施内容	项目实际实施期限（**年*月*日-**年*月*日，如未完工填写**年*月*日至今）	项目未完成或延迟完成的原因	是否验收质量合格（如未验收，填写“未验收”）
1	一标段	区、地税小区、保险小区、百丽园小区、烟草小区、泰乐新村、和景小区、中原街小学、凤城北小区、泽州县国土祥和家属院、白云小区、润龙小区、华建小区、农行小区、叶家河社区、吴家沟社区、庞疙瘩社区、福泽苑、岩安小区、寨上村、冯匠村、道头村、西关新村、西上庄村、北岩矿小区、饮食公司小区、美的好、凤秀小区、凤展综合楼、金缘小区、泽州联社、世晨鞭炮家属院、金盾小区、粮食局家属院、泽州县交通局家属院、瑞泽苑小区、城区司法局家属院、泽州县乡镇局家属院、交通银行家属院、城区老干部家属院、市环保局家属院、肉联厂小区、府南巷平房、府南巷、瑞泽巷、东街劳动服务公司、保险公司家属院、回收公司家属院、统计局小区、建东巷小区、向阳村、乡镇局小区、粮食局小区、农发行家属院、东城信用社小区、建西巷、老干部小区、泽州县工商局小区、城区工商局家属院、寺谷洞、演武巷、凤翔小区、国土南小区、东街办小区、盐业公司小区、康瑞小区、城区林业小区、康乐小区、丰泽园小区、凤韩巷、万苑小区、景达小区； （2）新建及改造雨水管道约53.88公里、污水管道约12.968公里，新建线性雨水沟约3.5公里。	（3）取消31个点位，分别是东大街社区（变更到二标段）、北大街社区（变更到二标段）、前进路社区（变更到二标段）、居泰新苑、景泰苑小区、西马匠回迁房、华桂星园、纪检小区、康富小区、保险小区、白云小区、饮食公司小区、美的好小区、建行家属院、府南巷平房、东街劳动服务公司、回收公司家属院、向阳村小区、粮食局小区、建西巷、老干部小区、泽州县工商局小区、演武巷、凤翔小区、泽州县农业局家属院、寺谷洞、粮食局家属院、城区乡镇局小区、康乐小区、和电小区、华都小区； （4）新增1个点位西城香府；	2024年4月17日-2025年4月17日	（1）区、泽州县国土祥和家属院、润龙小区、华建小区、农行小区、叶家河社区、吴家沟社区、庞疙瘩社区、福泽苑、岩安小区、寨上村、冯匠村、道头村、西关新村、西上庄村、北岩矿小区、凤秀小区、凤展综合楼、金缘小区、泽州联社、世晨鞭炮家属院、金盾小区、泽州县交通局家属院、瑞泽苑小区、城区司法局家属院、泽州县乡镇局家属院、交通银行家属院、城区老干部家属院、市环保局家属院、肉联厂小区、府南巷、瑞泽巷、保险公司家属院、统计局小区、建东巷小区、乡镇局小区、农发行家属院、东城信用社小区、城区工商局家属院、国土南小区、东街办小区、盐业公司小区、康瑞小区、城区林业小区、丰泽园小区、凤韩巷、万苑小区、景达小区、西城香府； （2）新建及改造雨水管道约53.38公里、污水管道约11.97公里。	2024年4月17日-2025年6月30日	绝大部分点位都于2025年4月16日前完工，个别点位因住户阻拦施工迟迟无法进场并要求设计变更最后导致延迟完工。	2026年3月18日验收质量合格

序号	标段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变更后实施内容（如没有变更填无变更）	项目计划实施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项目实际实施内容	项目实际实施期限（**年*月*日-**年*月*日，如未完工填写**年*月*日至今）	项目未完成或延迟完成的原因	是否验收质量合格（如未验收，填写“未验收”）
2	二标段	共30个点位，分别为 市政道路：平安街、老书院街、北大街。 社区道路：前进路社区、东大街社区、北大街社区。 错混接点：泰康街八中南、苑北路与太岳街、太岳街辅路、凤庆小区、凤台街（建设路-泽州路）、郝匠村、红星街一钢南出入口、红星街1-2错接点、黄华街1-2错接点、建设路1-2-3-4错接点、新市街(泽州路—苑北路）、钟府巷与凤台街交叉口、文昌街节水办、黄华街老征费处、凤台东街辅路、怡凤小区对面、南洋花城、太行路（凤台街-迎宾街）、凤苑小区太行路口。 共计雨水管道约10.12公里，污水管道约3.032公里。	减少混错接点：太岳街辅路、凤庆小区、红星街1-2错接点、建设路3-4错接点、新市街（泽州路-苑北路）、南洋花城、太行路（凤台街-迎宾街）、凤苑小区太行路口。 增加混错接点： 新市西街错接点、育才街1-2错接点。	2024年4月17日-2025年4月16日	共23个点位，分别为： 老市政道路：平安街、老书院街、北大街。 社区道路：前进路社区、东大街社区、北大街社区。 错混接点：泰康街八中南、苑北路与太岳街、凤台街（建设路-泽州路）、郝匠村、红星街一钢南出入口、黄华街1-2错接点、建设路1-2错接点、钟府巷与凤台街交叉口、文昌街节水办、黄华街老征费处、凤台东街辅路、怡凤小区对面、新市西街错接点、育才街1-2错接点。 共计雨水管道约5.412公里，污水管道约1.415公里。	2024年4月17日-2025年4月16日	无	2026年3月18日验收质量合格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25 日印发